

## 亞洲大學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8.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08.3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5.09.21 亞洲秘字第 1050012146 號函發布  
107.11.21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第 5 點條文  
107.12.28 亞洲秘字第 1070017750 號函發布  
108.01.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
114.07.1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5 點，修正第 1-4 點條文，原第 5 點點次變更  
114.07.28 亞洲秘字第 1140012447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規劃、執行、檢討改善及追蹤等各類別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「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 17 至 25 名，由校長聘請校內一級主管或熟悉評鑑事務之人員擔任之，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自我評鑑所需各項資源事宜。
  - (二)研議各類別評鑑之自我評鑑計畫書。
  - (三)研議自我評鑑相關表冊。
  - (四)初審各類別評鑑之自我評鑑結果、檢討改進報告、自我改善進度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 - (五)檢核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得要求受評單位局部修正或進行額外之評鑑、討論及資料撰寫事宜。
  - (六)依據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報告提出之建議事項，督導、追蹤受評單位落實改善。
  - (七)受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。
  - (八)研議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審理相關議案時，得邀請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或主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接獲受評單位申復申請時，應召集原評鑑委員召開申復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